

光大永明学生定期寿险（2018 版）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学生定期寿险（2018 版）》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期满后，我们有权对投保人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并审核决定是否接受续保，如我们拟接受续保申请的，我们有权对保险费、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由投保人和我们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具体内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不间断续保，我们对不间断续保的被保险人在不间断续保的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不受上述 30 日规定的限制。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学生定期寿险（2018 版）》。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为其上学的孩子永明宝宝首次购买《光大永明学生定期寿险（2018 版）》，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33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内，假若永明宝宝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即可申请 100,000 元的身故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